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403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上列原告與被告孫琇琪等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登記等事件，本院  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5日內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  
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  
規定繳納裁判費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及  
第116條第1項第1款規定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  
所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  
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  
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  
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  
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  
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因有附表所示情形不符合上開規定，應  
予補正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5日內補正附表所示  
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1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1 日

02 書記官 卓榮杰

03 附表：

04

編號	原告應補正事項
1	原告業於民國115年4月9日派員至本院閱覽本件卷宗完畢，是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15日內，以書狀更正本件起訴狀之被告欄位及訴之聲明欄位，已符當事人適格要件，並提出按被告人數份量之繕本（含證物）。
2	請陳報本件系爭房地即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10分之1），及坐落其上同段7600建號建物（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2樓，權利範圍全部）於起訴時之實際客觀市場交易價額為若干元，並請提出相關佐據資料為憑（例如：鑑價報告、買賣契約、系爭房地或同地段類似條件之鄰近不動產交易實價登錄查詢資料等）。
3	陳報系爭房地週遭之交通及經濟發展情況，並提出照片為證。
4	請陳報原告本件訴訟可得受之利益金額為若干元？並載明計算式，如有相關證明資料，請一併提出。